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9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8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与会股东 4 名, 代表股份数额为 63119 万股, 占总股本 87619 万股 72.04%,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公司收购重庆江陵发动机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属下的重庆江陵发动机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收购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121 号文批复, 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后的资产总额 24661.18 万元, 负债总额 5067.33 万元, 净资产总额 19593.85 万元。该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171 号文审核确认批复。据其确认的评估值 19593.85 万元作价, 与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具体实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6 日